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9号

当事人：台山市红岭洗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83826882

法定代表人：黄培水

住所：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使用，废水排放口正在外排废水。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分别对你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外排废水、厂排放口入河口与冲蒌河交汇处的地表水、冲蒌河上游距厂排放口入河口与冲蒌河交汇处约50m的地表水、冲蒌河下游距厂排放口入河口与冲蒌河交汇处约1000m的地表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03S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外排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95mg/L，超出排放许可80mg/L要求，超标0.19倍，五日生化需氧量为25.8mg/L，超出排放许可20mg/L要求，超标0.29倍。

以上事实，有2024年1月3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

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 ZF003S 号、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在线监控台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立即停止排放超标废水，生产废水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